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 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 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 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和社会声誉;
 -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与信息披露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选聘方式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一) 竞争性谈判: 邀请三家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 (三)邀请招标: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三家及以上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 (四)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一选聘等选聘方式。
- 第七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

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需要,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出资质条件及要求,通知财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文件:
-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事项;
 - (三)采用公开选聘方式的,公司通过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 (四)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应聘文件,财务部门负责收集并进行初步审查、整理,根据选聘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对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审,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得分;确定初评结果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五)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能力审查,审核初评结果,并对是否聘任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七)股东会对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八)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第十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 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 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 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 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五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 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 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八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 (六)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是否存

在不当情形。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监督机制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